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24 号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9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9月5日

附件：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教育相关业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说明相关公司工商信息变更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结合毛利率、期间费用、减值计提等情况，定量分析说明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相应核查意见。

3、发行人通过漱玉平民+小程序、宥仁在线和全福医院微信公众号收集、储存个人信息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个人信息提取和使用的合法与安全。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